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陳裕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4日13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路○○巷與忠勇一街口時，因駕車不慎，致撞擊路旁停放之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欣樺所有之車牌號碼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自應就此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至被告雖辯稱：損害沒那麼大，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仲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觀之（見本院卷第13、14頁），其維修內容亦皆與本件事故現場之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應已足認定此部分維修費用之支出，確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侵害而生，且金額亦未有明顯過高之情形，故被告所辯，自

01 非可取。

02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238元（工
07 資28,871元、零件35,367元），有仲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
08 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20頁
09 ）。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0 ，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
11 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
12 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3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14 9。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5 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
16 年3月1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7個月，故原告就
17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7,754元為限【 $35,367 - (35,367 \times 0.369 \times 7 / 12) = 27,754$ 】，加計工資28,871元，共
18 計56,625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625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46頁）之翌日即110
22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5 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
26 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8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
31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